附件1：

2023年闽江师专附属实验小学公开招聘教职人员岗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代码** | **岗位名称** | **招聘人数** | **学历** | **学位** | **年龄** | **专业要求** | **其他要求** | **备注** |
| 1 | 小学语文初级教师 | 1 | 本科及以上 | 不限 | 35 | 不限 | 1.从事本学科教学5年/学年及以上；2.具有小学语文初级教师及以上职称；（具有小学语文中级教师职称的，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具有小学语文高级教师职称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3.具有普通话二甲及以上证书。 |  |
| 2 | 小学数学初级教师 | 1 | 本科及以上 | 不限 | 35 | 不限 | 1.从事本学科教学5年/学年及以上；2.具有小学数学初级教师及以上职称。（具有小学数学中级教师职称的，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具有小学数学高级教师职称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 |  |
| 3 | \*小学美术初级教师 | 1 | 本科及以上 | 不限 | 35 | 不限 | 1.从事本学科教学5年/学年及以上；2.具有小学美术初级教师及以上职称。（具有小学美术中级教师职称的，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具有小学美术高级教师职称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 |  |
| 4 | 小学体育初级教师 | 1 | 本科及以上 | 不限 | 35 | 不限 | 1.从事本学科教学5年/学年及以上；2.具有小学体育初级教师及以上职称。（具有小学体育中级教师职称的，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具有小学体育高级教师职称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代码** | **岗位名称** | **招聘人数** | **学历** | **学位** | **年龄** | **专业要求** | **其他要求** | **备注** |
| 5 | 小学语文教师（参聘岗位） | 1 | 研究生 | 硕士学位及以上 | 35 | 中国语言文学类、课程与教学论、小学教育 | 1.具有中小学教师资格证；2.具有普通话二甲及以上证书。 |  |
| 6 | \*小学美术教师（参聘岗位） | 1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学位及以上 | 30 | 艺术设计类、课程与教学论、小学教育 | 具有中小学教师资格证 |  |
| 7 | 图书档案管理人员（参聘岗位） | 1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学位及以上 | 35 | 图书档案学类 |  |  |
| 8 | 财务人员（参聘岗位） | 1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学位及以上 | 35 | 会计与审计类 |  |  |

备注：1.年龄限制为35周岁的岗位，报考者年龄区间应在1987年4月-2005年4月之间；年龄限制为40周岁的岗位，报考者年龄区间应在1982年4月-2005年4月之间；年龄限制为45周岁的岗位，报考者年龄区间应在1977年4月-2005年4月之间；2.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的考生在报名、报到时暂不要求提供教师资格证，要求报到之日起一年内必须取得岗位规定的教师资格证；3.参聘岗位人员在师德师风、进修培训、教育教学、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工资奖金、工会福利、人事档案、奖惩、休假、人员流动等方面的管理和待遇均同编制内人员。

附件2：

2023年闽江师专附属实验幼儿园公开招聘教职人员岗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代码** | **岗位名称** | **招聘人数** | **学历** | **学位** | **年龄** | **专业要求** | **其他要求** | **备注** |
| 1 | 幼儿在职教师（参聘岗位） | 4 | 大专及以上 | 不限 | 35 | 学前教育、学前教育学、儿童教育、幼儿教育、艺术教育（学前方向）、小学教育（学前方向）、课程与教学论(学前教育)、学科教学（学前教育） | 1.从事幼儿园一线教学2年/学年及以上；2.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  |

备注：1.年龄限制为35周岁的岗位，报考者年龄区间应在1987年4月-2005年4月之间；2.参聘岗位人员在师德师风、进修培训、教育教学、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工资奖金、工会福利、人事档案、奖惩、休假、人员流动等方面的管理和待遇均同编制内人员。

附件3：

笔试加分说明

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除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外，还应携带有关加分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具体如下：

1.符合省人事厅《关于转发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的通知》（闽人发[2006]10号）和省教育厅、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进一步做好2009届及2010届高校毕业生征兵工作的通知》（闽教学[2009]40号）有关规定的退役运动员、退役士兵，还需提供以下加分证明材料：退役运动员需退役证明、获奖证书。退役士兵需退役证，获得优秀士兵的需提供优秀士兵证书或优秀士兵登记（报告）表，荣立三等功、二等功的需提供立功受奖证书或个人奖励登记（报告）表；入伍前是全日制普通大专以上毕业生（国家统招）的退役士兵，需提供入伍前的大专学历毕业证书。

2.符合《关于进一步完善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有关就业政策的通知》（闽人发[2009]221号）有关规定的“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服务社区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发放的相关证书。（备注：参加服务基层项目服务期为两年及以上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报考省、设区市事业单位的，笔试总分加3分，服务年限为一年仅报考县（市、区）、乡（镇）事业单位可享受笔试总分加5分,闽江师专附属实验小学及附属实验幼儿园均为设区市事业单位。）

凡通过享受政策待遇，被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事业单位招考优惠政策。

以上所需证明材料原件如果存放在个人档案中，必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申请加分人员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即取消聘用资格，并承担相关责任。

附件4：

应届毕业生关于暂未取得

学历、学位证书的承诺书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本人XXX，现就读于XXXXXXXX（学校完整名称）XXX专业，入学时间为XXX，学制为XX年。本人承诺于2023年8月31日前取得现就读学校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境外学历的应于2023年8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本人清楚、明白招聘公告中对于2023年应届毕业生应于8月31日前获得满足岗位报考要求的全部条件。若无法在指定期限内达到要求，本人清楚、明白将被取消后续聘用资格。

承诺人：

2023年X月XX日

备注：本承诺书可打印，承诺人处需手签并盖指纹。

附件5：

**工作经历证明**

兹证明 同志,性别： ，身份证号： ，自 年 月至 年 月在我单位从事 课程教学工作，累计满 年/学年。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2023年X月XX日

备注：落款需盖单位公章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公章，考生工作单位若有专用模板的，可使用单位的专用模板。